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创投”）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与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勤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力晶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379,5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26.4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勤合。

●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力晶创投与合肥勤合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过户数量为 100,379,585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合肥勤合及华勤技术承诺，合肥勤合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晶合集成股份，以长期投资为目的，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华勤技术亦不会通过出售所持合肥勤合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降低其对合肥勤合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间接转让标的股份（为避免疑义，不包括转让给华勤技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华勤技术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前述期限内，标的股份因晶合集成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力晶创投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379,58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肥勤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通知，力晶创投与合肥勤合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过户数量为 100,379,585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力晶创投	2026/5/19	262,364,072	13.07	-100,379,585	5.00	161,984,487	8.07
合肥勤合	2026/5/19	0	0	100,379,585	5.00	100,379,585	5.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勤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勤合合计持有晶合集成 220,747,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合肥勤合及华勤技术承诺，合肥勤合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晶合集成股份，以长期投资为目的，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华勤技术亦不会通过出售所持合肥勤合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实质降低其对合肥勤合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间接转让标的股份（为避免疑义，不包括转让给华勤技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华勤技术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前述期限内，标的股份因晶合集成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